

# 控方：香港國安法生效後 黎智英仍是涉案串謀之同謀



###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等罪，控方早前完成舉證。案件昨日進入第九十一日審訊，控辯雙方作中段陳詞。辯方指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等人最初達成的「合法協議」已失效，控方無證據指他們達成違法新協議。

法官李運騰質疑，即使國安法生效後，令某些協議行為違法，並不意味法例改變後，會令最初的協議失效。

控方陳詞指，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是涉案串謀的同謀，只要被告有意圖串謀，即使他們未開始作出他們所協議的行為，已可證明他們串謀罪成。法庭押後今日裁定本案表

證是否成立。對於兩項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辯方稱被告在香港國安法前達成「合法協議」，而在國安法生效後，控方無證據證明黎智英等人達成違法的新協議。

### 法官：重點是黎有無意圖邀外國「制裁」

法官李運騰提出，即使國安法生效後，令某些協議行為違法，並不意味法例改變後，會令最初的協議失效，認為在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是否有意圖邀請外國對香港實施「制裁」是本案重點，至於黎是否知悉其行為屬違法並非重點。

法官杜麗冰也提出質疑指，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無須各方「坐定定」討論會否繼續涉案由合法變成非法「協議」，並在意見一致下通過「協議」，控方主張他們無須證明「協議」在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持續與否。

### 控方：協議「失效」不適用串謀刑罪

控方陳詞時回應，協議「失效」屬民事概念，不適用於串謀刑事罪行，只要證據顯示協議持續存在，控方無須證明黎智英等人明確地達成新協議，一切關乎眾人案發時的意圖。

控方指出，「協議」可在沒有法律合約責任下達成，而只要被告有意圖串謀，即使他們未開始作出他們所協議的行為，已可證明他們串謀罪成，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包括發表《成敗樂一笑》專欄文章及主持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等，便能證明「協議」橫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後。

控方引述證供，認為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是涉案串謀同謀，指黎的Twitter帖文、直播節目，配合從犯證人直接證供，反映

協議持續存在，例如陳梓華擔憂香港國安法時曾表明「應該要退，全部都唔應該再倡議制裁」，但黎智英表示「唔使驚，繼續推制裁」，他亦會以身作則繼續在不同媒體呼籲制裁，要求外國關注。黎智英在國安法生效前約兩星期，形容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蘋果日報》高層張劍虹、陳沛敏對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表達憂慮後，黎智英仍繼續主持對談節目等。

另外，辯方稱黎智英在《Live Chat With Jimmy Lai》英文直播節目中有談及「制裁」，但不等於請求「制裁」。法官杜麗冰質疑，請求「制裁」不一定要直接「請求」，不一定要說出「我呼籲制裁」才屬請求「制裁」，她舉例指在言談中稱「制裁有幫助」、「可向政府施壓」，也算是請求「制裁」方式之一。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追查IVE後山失火 警破中學生炸彈黨

## 搜住所山坡檢原料武器 拘4人續查是否黑暴餘毒

香港警方前日在追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觀塘分校大樓下山坡火警時，揭發一個中學生炸彈黨，通過網上購買各種化學物品，再在該處山坡隱蔽空間測試炸藥。警方在9小時內拘捕4名中一和中二男生，並在現場、疑犯住所及公屋山坡，檢獲90個樽裝及袋裝可製造爆炸品的化學原料及劇毒物山埃、電槍、刀斧等武器和實驗器具，又在疑犯手機中發現製造爆炸品的化學程式。警方正調查他們背後的犯案動機，包括是否涉及受到黑暴餘毒影響和有否幕後黑手操控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公布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檢獲證物中包括斧頭、各種易燃物品和防毒面具。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現場檢獲的行李箱內藏有不同化學品。

▲現場有燒痕跡。

◀▲現場空間有約5,000平方呎，有大量實驗室用容器及器皿。

◆犯案現場為IVE校舍大樓底座與斜坡之間的隱蔽空間，一處鐵絲網被破壞。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刑事)鍾麗詒昨日公布案情指出，現場為觀塘曉明街25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校舍大樓底座與斜坡之間一個面積約5,000平方呎、高約兩米的隱蔽空間。前日下午約3時半，警方接報指有兩名男子在上址縱火，並經鐵絲網缺口逃去。警員到場後發現該處有3個行李箱，箱內和附近有大量化學品，有固體、液體及粉狀，又發現打火機、打火機用壓縮氣罐、防毒面罩及滅火筒，以及大量實驗器具包括量杯、漏斗及酒精燈，和一支電槍、三把斧頭及一把軍刀。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及政府化驗所人員到場調查，由於部分化學物品穩定性較低，須即時移離現場。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翻查附近閉路電視及情報分析，至昨日零時許鎖定4名疑犯身份並將他們拘捕，並在其中一人家中檢獲少量懷疑爆炸品。

### 疑犯手機存製彈教學試驗影片

閉路電視顯示，其中一名被捕人在案發後將一袋物品帶離住所，交予另一名被捕人。警方在觀塘一公共屋邨山坡尋回該袋物品，內有少量懷疑爆炸品、化學品、電子磅、護目鏡及膠手套等。

警方其後在一名疑犯手機中找到懷疑製造爆炸品的化學程式和相關網站瀏覽紀錄，在另一人手機發現數段影片，包括攝錄其中一名被捕人在案發現場燃燒物品的片段。調查顯示，4名疑犯都曾到案發現場，有人更承認在網上購買有關化學品，並多次到現場燃燒部分化學物品做實驗，而IVE觀塘分校只是他們隨機找到的測試地點。

據了解，警方檢獲的部分爆炸品相信是黑火藥，由檢獲的防護工具相信，他們清楚知道製造爆炸品的危險性，特區政府化驗所及軍械法證科作進一步檢驗證據，以確定其成分、爆炸威力及性能等。

據了解，4名疑犯中有兩人13歲，兩人15歲，分別讀中一及中二，4人相識至少7年，分別住在觀塘區的公屋、居屋和唐樓，其中一人有黑社會背景。4人同涉管有爆炸品、串謀製造爆炸品及無牌藏有槍械罪被扣查。

### 警正查動機是否涉政治目的

警方表示，犯案動機是否涉及政治目的和受人操

控，以及是否有其他同黨，都是警方極之關注和重點調查方向，但暫未發現他們過往曾有參與所謂示威活動。據了解，警方會深入調查疑犯的社會關係及上網紀錄，調查他們是否受黑暴餘毒的影響而企圖模仿犯案，以及是否有黑手操控。

警方強調，自製爆炸品威力及穩定性難以預

計，而案發現場為學校範圍，被捕人罔顧學生和他人安全，進行多次燃燒化學物品，警方予以嚴厲譴責，並承諾致力保護香港安全及穩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五條，任何人管有或製造爆炸品，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14年監禁。

# 懲教署譴責陳文敏於報章撰誤導評論

香港文匯報訊 懲教署昨日發表聲明，對陳文敏昨日在報章撰寫題為「追溯效力」的文章，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在囚者的服刑安排作出失實和具誤導性的評論，表示強烈的不滿並譴責。懲教署指出，香港的法例從沒有給予任何在囚者必然獲得提早釋放的權利。在囚者理應要服滿法庭所判的刑期才可出獄，而法例下的減刑或提早釋放機制，是為鼓勵在囚者勤奮及行為良好而設立。懲教署署長准予在囚者提早釋放的酌情權或將個案轉予相關委員會以考慮提早釋放在囚者，均必須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監管釋囚條例》及《監獄規則》等相關法律的規定行使或處理。

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在囚者而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對上述法例作出了修訂，如某在囚者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署長信納該在囚者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在囚者不得獲得減刑或其個案不得獲轉予相關委員會考慮提早釋放或覆核其刑罰。

懲教署強調，有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新規定下，署長須先決定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在囚者獲得減刑或

提早釋放是否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懲教署指出，有關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在囚者，不論其刑罰是在有關修訂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判處。新的規定並非懲罰性措施，它沒有增加法庭所判處的刑期，亦不影響已經被提早釋放者，因此絕對不涉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關於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

### 不存在署長自行擴國安罪範圍

懲教署反駁文章中提到的兩個所謂「爭議」地方，與事實不符。首先，《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七條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作出清晰定義，因此並不存在文中所述「懲教署署長自行決定擴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範圍」。此外，案例確立的原則是法院在判刑時不得考慮被告人是否有可能根據法例獲得減刑或提早釋放。

懲教署批評，有關評論透過這些不實的觀點，引導讀者誤以為一名在囚者若根據法例不獲減刑或提早釋放便等同是受到更重的刑罰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懲教署就此表示強烈不滿和予以譴責。懲教署署長一如以往嚴格按照法律執行有關的職責，公平公正處理每一個個案。

# 非法集結後「踢保」離港 「獨男」返港被捕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6月香港國安法生效前，黑暴文宣煽動在觀塘apm商場發起所謂「和你 Sing」集結，警方入場驅散拘捕4人，其中一名涉案者，20歲的男學生李君謙「踢保」及離港，今年7月15日返港時被警方重新拘捕及控以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訊。被告認罪，續還押至8月12日判刑，其間等候索取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報告。案情指，被告在商場曾展示有「港獨」字眼的藍旗。

同案另外三人包括蔣焯生、黃楚婷、張仲倫。4人於2020年7月至12月先後「踢保」，當時獲釋。警方在索取法律意見後，決定起訴各人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其中，黃楚婷、張仲倫於2022年4月21日被重新拘捕及起訴，並承認非法集結，於2022年7月被判囚8周。蔣焯生「踢保」後赴英國讀書，警方2022年4月重新對他作出拘捕，當時他正身處英國，至2022年6月回港時在機場被捕，於同年10月承認控罪並被判囚8周。

# 夫婦疑爭產燒豪宅 女死男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島半山旭輝道豪宅清暉大廈一單位，昨日發生疑涉夫婦離婚爭產縱火釀成的一死一危倫常慘案。據悉兩夫婦正辦理離婚，並為家產分配問題爭持不下，丈夫疑在婚變加上生意不景雙重打擊下，終壓力爆發在家縱火企圖一鍋熟。火警驚動鄰居報警，消防破門將兩人救出時已陷入昏迷，其中妻子傷重不治，丈夫則要留醫深切治療部。據悉，案中女死者姓黃(57歲)，涉案昏迷丈夫姓李(66歲)。現場為清暉大廈一個中層千呎單位，市值約3,000萬元。消息指，夫婦婚姻多年來一直不好，

十多年前已分居而寢，疫情後關係更加惡劣，早前李男更收到妻子的律師信，要求離婚及分配家產。昨日中午約12時58分，警方接報指上址單位發生火警，消防到場要破門進入灌救，約15分鐘後將火救熄，其間發現女戶主昏迷倒臥廁所內，男戶主則昏迷客廳，兩人經送院搶救，證實女戶主全身多處三級燒傷不治，男戶主則一直昏迷，須留醫深切治療部。消防其後在現場調查及在大廳位置發現助燃劑，認為火警有可疑；警方則在男戶主睡房發現一封遺書，遂將案件列作縱火、謀殺及企圖自殺跟進。